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整改完成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红太阳股份）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288,405.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7.39%。

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0 号），责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6 个月内完成资金占用问题的整改。因上述责令整改事项期限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届满，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8.6 条，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至今。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已出具《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被原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清偿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304141 号），确认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清偿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4.7 条的规定，公司已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0 号）的要求完成资金占用问题的整改。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7 条的规定：“公司在改正期限内或者股票停牌后两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完成整改的，应当及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意见。公司股票已停牌的，于公告后复牌”，公司股票将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开市起复牌。

5、除本次重整转增中云南合奥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股票限售 36 个月，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主体所持有的股票限售 12 个月以外，公司本次重整转增其他股份于公司股票复牌当日上市交易。

## 一、资金占用整改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288,405.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7.39%。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责令公司及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 6 个月内完成资金占用问题的整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资金占用问题，并持续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尽快完成整改。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中兴财光华出具《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被原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清偿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304141 号)，确认公司已按江苏证监局 2024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完成资金占用问题的整改，清收了所有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 288,405.29 万元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一)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红太阳集团”，南一农集团关联方)现金归还占用资金 132.70 万元

公司 2023 年年报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实，红太阳集团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 132.70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占用方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方式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8 日	100.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1 日	26.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	6.70	现金
合计	/	132.70	/

### (二) 在公司重整中债权人及重整投资人已共同解决占用资金 288,272.59 万元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公司将通过重整解决剩余 288,272.59 万元资金占用问题。在本次重整计划执行中，公司债权人及重整投资人已共同解决占用资金 288,272.59 万元，具体如下：

1、其中 21,987.20 万元资金占用金额，由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代红太阳集团、江苏国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星”，南一农集

团关联方)偿还,其中代江苏国星偿还资金占用 1,500 万元,代红太阳集团偿还资金占用 20,487.20 万元。各重整投资人的代偿情况如下:

投资人	代偿资金占用金额(万元)
云南合奥产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12,072.59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72.68
芜湖跃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37.44
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	4,904.49
<b>合计</b>	<b>21,987.20</b>

截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金额 14.57 亿元。至此,上述由重整投资人代偿的 21,987.20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

2、剩余 266,285.38 万元资金占用,由红太阳股份将因资金占用所形成的对资金占用方(即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应收债权 266,285.38 万元作为破产财产(即:偿债资源),向享有公司债权金额合计 266,285.38 万元的债权人进行分配清偿的方式解决。

具体操作上,由公司债权人在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时,同步出具《普通债权清偿方式选择确认函》,明确愿意接受公司以资金占用应收债权对其进行清偿,该清偿行为自南京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立即生效。从会计处理上,红太阳股份对资金占用方的应收款项、对债权人的应付款项实现了互相抵销,对应解决 266,285.38 万元资金占用问题。目前,由该等普通债权人出具《普通债权清偿方式选择确认函》已全部生效。

2024 年 12 月 6 日,南京中院作出(2024)苏 01 破 20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关于清收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 288,405.29 万元资金事项已经得到不可撤销地解决。

## 二、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7 条的规定:“公司在改正期限内或者股票停牌后两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完成整改的,应当及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意见。公司股票已停牌的,于公告后复牌。”公司股票将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开市起复牌。

除本次重整转增中云南合奥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股票限售 36 个月,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主体所持有的股票限售 12 个月以外，公司本次重整转增其他股份于公司股票复牌当日上市交易。

###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南京中院已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同时，公司资金占用整改已经完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重整程序导致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及因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该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最终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除上述申请撤销的风险警示情形外，截至目前，公司仍存在最近一年（2023 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因执行重整计划，2024 年 11 月 27 日，云南合奥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南合奥”）取得了公司 186,046,512 股转增股票（占总股本 14.3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在完成董事会改选后，云南合奥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控股股东，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目前南一农集团、江苏国星、南京苏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正在进行重整计划的执行。近期，南一农集团管理人会同相关方积极推进南一农集团所持公司股票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等相关事宜。截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南一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寿海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182,934,374 股股份，其中累计质押 167,85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91.75%；累计司法冻结 9,643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0.01%；累计轮候冻结 48,215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0.03%。

5、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2日**